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公司全体监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认真阅读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名：

(谢伟新)：_____ (彭倩)：_____ (陈晨科)：_____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